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住

(送達代收人 詹湧翔 住花蓮縣○○市
○○○街0號)

代 理 人 洪維廷律師

複代理人 邱鐔榆律師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丙○○

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戊○○與前夫之子，自戊○○與前夫離異後即未曾對戊○○聞問，均由聲請人負責照護，而戊○○近年來身體狀況逐漸惡化、行動不便，此有身心障礙證明可稽，顯見戊○○已無謀生能力，且其積蓄亦已用盡而有受扶養之必要。為使戊○○能受到完整之照護，聲請人遂將戊○○送至○○養護之家由專人照護，自民國107年至今，共產生新臺幣（下同）700,390元之費用，其中聲請人已支付483,635元，其餘部分債務亦由聲請人承擔，此有○○養護之家開立之收據、112年5月4日調解筆錄及己○○代墊費用明細表為證，是以，相對人應分別返還聲請人175,098元（計算式： $700,390/4=175,097.5$ ）之不當得利等語。並聲明：相對人應分別給付175,098元予聲請人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

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；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民法第1117條第1項規定，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，而同條第2項僅規定，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，並非規定前項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；是直系血親尊親屬，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，自無受扶養之權利，易言之，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，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，最高法院62年度第2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參照。

三、查本件兩造均為戊○○之子女乙節，有戶籍資料查詢表5件、親等關聯表1件附卷可稽，堪予認定。又戊○○名下有多筆不動產，價值總計84,780,880元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戊○○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，經核上開不動產之價值乃係以公告現值計算，衡諸常情，市價應當更高，已足以應付戊○○之花費，是以戊○○之經濟能力觀之，其顯非不能維持生活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戊○○既可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，自無受扶養之權利，是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返還其所代墊戊○○之扶養費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葉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姝妤